

醇基液体燃料储存和运输安全管理规范

Safety Management Standard for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of
Alcohol-based Liquid Fuel

2025 - 02 - 28 发布

2025 - 04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人员要求	2
6 设备设施环境要求	3
6.1 常压钢瓶要求	3
6.2 固定式储存容器要求	3
6.3 配送站要求	3
6.4 运输车辆及卸车设施要求	5
7 储存和运输要求	5
7.1 一般要求	5
7.2 储存要求	6
7.3 醇基液体燃料槽车运输和固定式储存容器卸车要求	6
7.4 常压钢瓶运输和装卸要求	7
7.5 配送服务及监管	7
8 消防与应急管理要求	8
9 安全标志与警示要求	8
附录 A（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标志示例	9
附录 B（资料性） 用户用醇基液体燃料固定式储存容器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海南省应急管理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应急管理厅、海南省质量检测行业协会、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馨中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华北科技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毛海梅、孙锐、徐亚辉、唐闻宁、林武、黄艳、文武、谢冬惠、王绮、任桂平、罗远杰、吴兴攀、陈婷、吴发超、杨德勇、唐永娇、冯子文。

醇基液体燃料储存和运输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有关醇基液体燃料储存和运输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人员要求、设备设施环境要求、储存和运输要求、消防与应急管理要求、安全标志与警示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配送全过程的醇基液体燃料储存和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15603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 GB 16663 醇基液体燃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351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 GB/T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DB46/T 669-2025 醇基液体燃料调配站安全管理规范
- DB46/T 671-2025 醇基液体燃料使用安全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醇基液体燃料 alcohol-base liquid fuel

以甲醇为主要组分，与水按一定比例调配而成，产品质量符合GB 16663的规定，用于热力燃烧的液体燃料。

3.2

常压钢瓶 atmospheric pressure steel cylinder

供终端使用的用于盛装醇基液体燃料可移动的常压钢瓶。

3.3

固定式储存容器 fixed storage container

供终端使用的安装在地面或固定结构上（如建筑物），用于盛装醇基液体燃料常压式固定式钢制储存容器。

3.4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 alcohol-based liquid fuel blending station

储存常压钢瓶的场所，并将已充装好的常压钢瓶配送到终端用户。

4 基本要求

- 4.1 醇基液体燃料的储存、运输经营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行政许可。配送站应具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专用危险品场所。
- 4.2 配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 4.3 配送站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4.4 配送站须建立安全组织体系、安全责任体系、安全制度体系、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
- 4.5 配送站应完成海南省危险化学品一体化监管系统注册，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标签管理，做到“一品一签一流通”。醇基液体燃料经营企业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须在“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监管系统”上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
- 4.6 醇基液体燃料产品的运输、装卸应由配送站负责，配送站或委托专业生产单位应保证固定式储存容器、常压钢瓶、管道、阀门、报警传感装置、燃烧器、灶具的安装和维修符合安全要求。
- 4.7 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应为获得运输危险化学品许可的专用运输车辆。
- 4.8 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醇基液体燃料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 4.9 配送站应向用户提供调配单位提供的危险化学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和安全标签，予以存档或张贴备查，并向用户宣传安全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知识及应急处置方法。
- 4.10 配送站应建立用户、供货时间、供货量等相关信息并保留相应记录和台账，保留时间不少于 1 年。

5 人员要求

- 5.1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应明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并配备相应的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设备安装维护人员、燃料配送人员，所有人员均经培训，满足以下要求：
 - a) 主要负责人应接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知识教育培训，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 b) 分管安全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知识教育培训，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 c) 设备设施安装和维修人员应依法接受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参加本岗位有关设备、电气、仪表等岗位操作、维修、维护技能培训，通过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5.2 配送站配送人员（驾驶人员、押运人员）：
 - a) 应依法接受国家或行业规定的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
 - b) 应身体状况良好，能够胜任配送工作；

- c) 相关信息应在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并在配送过程中佩戴统一标识的工作牌，接受用户监督和主管部门的检查。

5.3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掌握醇基液体燃料理化特性、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并保留相应培训教育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2 年。

5.4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各岗位人员“责、权、利”，保持员工队伍稳定。

6 设备设施环境要求

6.1 常压钢瓶要求

6.1.1 应符合 DB46/T 669-2025 第 6.6 条要求。

6.2 固定式储存容器要求

6.2.1 终端用户的固定式储存容器，原则上容积不大于 1 m³，材质宜采用耐腐蚀，不易产生、积累静电的 304 不锈钢，且保证足够的强度和刚度。

6.2.2 固定式储存容器应设置和其本体相同材质的通气管和进出料管。进料管应伸至固定式储存容器内，距离其底部 50 mm 至 100 mm 处，为防止物料在罐内喷溅，形成大量油气，进料管口宜采取 T 形口。

6.2.3 固定式储存容器通气管出口应设置阻火装置，通气管流通面积应满足固定式储存容器正常呼吸，呼吸阀管口应引至室外。

6.2.4 固定式储存容器进出口管道阀门宜为球阀、旋塞阀等快开阀，也可使用截止阀，阀门应设置在人员方便操作的位置。

6.2.5 固定式储存容器下部一般不设置排污阀，确需设置时，为防止因阀门内漏导致物料泄漏，应设双道阀门或盲法兰。

6.2.6 固定式储存容器应配置插入式液位计、防溢流传感器、温度计，安装位置便于观察及维护，不应使用侧装式易损坏的玻璃管液位计。

6.2.7 安装在户外的固定式储存容器，应设置防雷接地设施。

6.2.8 为保持固定式储存容器的稳定性，立式固定式储存容器的高度与水平截面的最大宽度之比应在 0.8~1.2 之间。

6.2.9 室内的醇基液体燃料专用储存间只准许设置一个固定式储存容器，需要更大容积或更多数量的固定式储存容器时，应设置在建筑物外，且满足 GB 50016 和 GB 50351 等规范要求。固定式储存容器储存量不应大于最大容量的 80%。

6.2.10 固定式储存容器应设置固定的与槽车配套的卸车管道，醇基液体燃料运输槽车应具有油气回收功能。

6.2.11 固定式储存容器应设置不低于 150 mm 的围堰，每个固定式储存容器配备至少 2 具 8 kg 干粉灭火器，按照 GB/T 50493 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

6.2.12 固定式储存容器应采取隔离管理措施，限定无关人员进入。

6.3 配送站要求

6.3.1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按照常压钢瓶总容积分为三类，并需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分类

名称	常压钢瓶总容积 (V, m ³)	建筑面积
I类站	6<V≤10	≥ 50 m ²
II类站	3<V≤6	≥ 30 m ²
III类站	V≤3	≥ 20 m ²

注：常压钢瓶总容积按实瓶个数与单瓶几何容积的乘积计算。按流通占比比例最大的常压钢瓶型号作为代表型号确定常压钢瓶容积，按照 GB 15603 的规定确定常压钢瓶最大允许数量。空常压钢瓶不计入计算范围。

6.3.2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与站外建筑及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I、II类配送站的防火间距，见表2。

表2 I类、II类配送站与站外建筑及道路的防火间距 (m)

项目		配送站分类 (V, m ³)	
		I类站	II类站
		6<V≤10	3<V≤6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和室外配电站		30	25
居住区、学校、影剧院、体育馆等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最外侧建筑外墙）		20	15
其他民用建筑		10	8
铁路	国家线	40	40
(中心线)	企业专用线	25	25
公路、道路	主要	10	8
(路边)	其他	5	5
架空电力线（中心线）	1.5倍杆高	1.5倍杆高	
架空通信线（中心线）	1.5倍杆高	1.5倍杆高	

注：常压钢瓶总容积按实瓶个数与单瓶几何容积的乘积计算。

- b) III类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可将常压钢瓶库设置在除重要公共建筑和民用建筑及裙房外的与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隔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瓶库与主要道路的防火间距按 GB 50016 执行。

6.3.3 配送站选址应根据建设规模、地域环境、配送站等级、设备设施、公用工程、与邻近建（构）筑物之间的相互影响、政府规划等综合考虑。

- 6.3.4 配送站不应建在城市中心区域。
- 6.3.5 I类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出入口一侧可设置高度不低于2 m的不燃烧实体围墙。
- 6.3.6 I类配送站的瓶库与修理间或办公用房的防火间距不小于10 m。当I类配送站营业室与瓶库的空瓶区毗连设置时，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当II类、III类配送站由常压钢瓶库和营业室组成时，两者可合建成一幢单层建筑，隔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 6.3.7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营业室、休息室等不应设置在常压钢瓶库内，I类、II类其他设施设备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
- 6.3.8 常压钢瓶不应露天存放，I、II类配送站的常压瓶库应保证通风良好，宜采用半敞开式建筑。
- 6.3.9 I类、II类配送站应设置有人值守的安全防护系统，III类配送站应安装声光报警装置。

6.4 运输车辆及卸车设施要求

- 6.4.1 由调配灌装企业运输到配送站的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JT/T 617.1~617.4的规定。
- 6.4.2 由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运输至终端用户的运输车辆应满足：
- 车身印制“醇基液体燃料配送车、配送站名称、电话和核载量”；
 - 车身喷涂警示色和安全警示标识并加装危险品三角顶灯；
 - 车辆应配置静电拖地带；
 - 配送车辆应配备2具MF/ABC4型干粉灭火器；
 - 车辆停靠时应缓慢行驶并采取防止溜车的措施；
 - 配送车辆严禁超速、超载。
- 6.4.3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应配备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运输人员，驾驶人员应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准驾资格证，押运人员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押运资格证。
- 6.4.4 所有装卸货的槽车应具有《机动车行驶证》（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行驶证》（重型罐式半挂车）、《道路运输证》（重型半挂牵引车）、《道路运输证》（重型罐式半挂车）、罐体检验报告。
- 6.4.5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允许私自改装和挂靠配送。
- 6.4.6 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段、行车路线行驶。
- 6.4.7 汽车槽车装卸应有计量措施，计量精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4.8 汽车槽车应配置专用的静电接地设施。
- 6.4.9 汽车槽车的装卸设施宜采用泵送定量控制方式，电机防爆等级符合要求。
- 6.4.10 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进入配送站应安装车辆发动机排气管防火帽。

7 储存和运输要求

7.1 一般要求

- 7.1.1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应明确与之密切相关的质量、环保、安全要求、技术要求、支持性服务（如售后服务）要求以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相关管理控制文件，并严格执行。
- 7.1.2 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应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 7.1.3 配送站应建立配送服务体系 and 安全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
- 7.1.4 配送站宜在市、县、乡镇行政区域内统一布点，实行统一配送。

- 7.1.5 配送站应与用户签订醇基液体燃料供货合同，明确双方“责、权、利”。
- 7.1.6 配送站配送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
- 7.1.7 配送站应实名记录用户、常压钢瓶编号、存储位置、配送时间、出入库等相关信息。
- 7.1.8 醇基液体燃料储存设备设施完好，防止带病储存。
- 7.1.9 不应在未经清洗处理的盛有醇基液体燃料固定式储存容器、常压钢瓶本体上动火维修。

7.2 储存要求

7.2.1 配送站常压钢瓶储存应满足：

- a) 重瓶与空瓶分开放置并有显著标识；
- b) 常压钢瓶放置在地面上，立式存放；
- c) 灌装醇基液体燃料后的常压钢瓶应单层存放，空的醇基液体燃料常压钢瓶允许竖直叠放两层，不应卧放、倒放；
- d) 常压钢瓶放置处，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配备满足要求的消防设施、器材。

7.2.2 工业用户固定式储存容器储存（ $\leq 1\text{m}^3$ ）或常压钢瓶，执行 DB46/T 671-2025 第 7.3 条；设置在建筑物外更大容积或更多数量的固定式储存容器应执行 DB46/T 669-2025 第 6.2 条。

7.2.3 商业用户、居民用户常压钢瓶储存，执行 DB46/T 671-2025 第 7.1 条；商业用户、居民用户固定式储存容器储存，执行 DB46/T 671-2025 第 7.3 条。

7.3 醇基液体燃料槽车运输和固定式储存容器卸车要求

7.3.1 装卸车前的检查与确认

7.3.1.1 醇基液体燃料的卸车作业应由配送站负责，装卸车作业区应设置警戒区，并在周边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7.3.1.2 槽车入库前，须对槽车进行安全核查。槽车应具备司机驾驶证、押运员从业资格证、牵引车道路运输证、半挂车道路运输证、牵引车行驶证、半挂车行驶证以及罐体检验报告等。若槽车证件不全、证件过期或证件不符合要求，槽车不应进入库区。

7.3.1.3 槽车入库前，须对槽车所装货品进行核验，若该批次货品与货品清单不一致，槽车不应进入库区。

7.3.1.4 槽车入库前，车辆发动机应安装排气管防火罩，驾驶员、押运员应将手机、打火机等物暂存在门卫处。

7.3.1.5 槽车装卸作业前，操作人员对库区现场环境及设备设施情况进行安全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方可进行卸车作业。

7.3.1.6 卸货前需对槽车内货物进行取样分析或取样留存，具体流程按照 GB 3727、GB/T 6680 执行。

7.3.2 槽车卸车操作过程

7.3.2.1 车辆安全检查合格后，引导槽车慢速驶入地磅并熄火，应核对槽车相关资质信息及提单信息，确认无误后，记录毛重并开具卸货作业单据。

7.3.2.2 操作人员引导槽车至卸车指定位置，在槽车前后车轮放置防滑枕木，防止槽车卸车作业过程中发生滑车。发动机熄火，拔出钥匙妥善保管。

7.3.2.3 操作人员连接静电接地线 3-5 分钟，充分释放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静电。

7.3.2.4 在对槽车、固定式储存容器、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后，车辆发动机熄火，开启卸车阀门，进入卸车状态。

7.3.2.5 操作人员将槽车卸车口接入固定式储存容器入口管道，连接口应带闭锁功能，且连接口不应设置在室内。

7.3.2.6 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佩戴符合标准要求的防护装备，密切监控固定式储存容器内液位的变动情况。一旦发现任何异常，应立即停止泵送，并迅速关闭槽车的紧急切断阀，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7.3.2.7 槽车卸车时应有押运员监护，押运员应具备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程中不应离开现场。

7.3.2.8 槽车卸车作业过程中，30 m 范围内应无明火，不应进行砂轮打磨、电焊、气焊（割）等散发火花的作业。

7.3.2.9 终端用户槽车卸车时应关闭固定式储存容器与灶具连接管道的阀门，厨房等不应明火作业。

7.3.2.10 醇基液体燃料卸车完成后，应关闭卸车阀，静置 5 分钟以上，拆下接头放入接装桶，防止燃料喷洒，并清扫作业现场。

7.3.2.11 醇基液体燃料卸车作业时无关人员不应进入卸车区。

7.3.3 安全设施

7.3.3.1 醇基液体燃料的储存场所、装卸车场所应按照 GB/T 50493 的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7.3.3.2 卸车现场应配置有静电接地释放器、移动式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7.3.4 卸车作业的停止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立即停止卸车作业。

- a) 卸车作业区现场可燃气体浓度检测超标；
- b) 大风、大雨、雷暴等恶劣气候；
- c) 卸车作业区 30 m 范围内存在明火或砂轮打磨、电焊、气焊（割）等散发火花作业。

7.4 常压钢瓶运输和装卸要求

7.4.1 运输车不应装载除常压钢瓶、作业工具和消防器材等以外的人员和货物，装载量应符合核定装载量，严禁超载。

7.4.2 运输常压钢瓶时，应采取单层竖放并作固定处理，不应倒放、叠放和悬挂在车厢外侧。

7.4.3 运输车辆应尽量避开人流、车流密集道路和交通高峰。

7.4.4 人工作业时，应在地面使用沙坑、橡胶垫、软木、轮胎或缓冲材料作为缓冲，轻举轻放，并在装卸作业区域配备应急用水源和至少 2 具 8kg 干粉灭火器。

7.4.5 常压钢瓶应竖直搬运，不应摔碰、滚动、拖行、抛掷，避免与其他坚硬的物体碰撞。

7.4.6 配送人员应穿戴符合规定的防护用品。

7.4.7 常压钢瓶灌装、周转、使用、回收环节鼓励采用信息化追溯系统，操作人员对常压钢瓶进行扫码装卸，扫码出入库。

7.5 配送服务及监管

7.5.1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应扫码登记和核对用户使用信息，常压钢瓶或固定式储存容器上应张贴或悬挂注明以下内容：

- a) 灌装时间；
- b) 灌装质量；
- c) 总质量；
- d) 生产批次号；

- e) 产品标准号;
 - f) 灌装单位名称、地址及电话;
 - g) “禁止烟火”“禁止倒置”等警示标志。
- 7.5.2 定期走访用户，掌握用户在使用醇基液体燃料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
- 7.5.3 协助用户查找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对用户拒不整改的，应及时上报至当地街道（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
- 7.5.4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配送人员、用户不应违规存放、拆解常压钢瓶以及倒瓶灌装燃料。
- 7.5.5 醇基液体燃料配送站押运人员应对运输、装卸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制止违规操作行为。

8 消防与应急管理要求

- 8.1 配送站应定期对用户进行入户检查及安全宣传。向用户提供醇基液体燃料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安全标签、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安全使用说明等材料。
- 8.2 配送站配套的消防设施，应按 GB 50140、GB 55036、GB 55037 执行。
- 8.3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并定期检查，确保应急设备、器材完好。
- 8.4 配送站应结合醇基液体燃料理化特性、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公用工程、车辆运输等存在的危险因素，组织编写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8.5 醇基液体燃料发生泄漏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关闭阀门，不应操作照明开关等电气设备。
- 8.6 醇基液体燃料发生火灾时，应用水、泡沫、干粉等进行灭火。
- 8.7 鼓励配送站和用户投保意外财产保险。

9 安全标志与警示要求

- 9.1 应在醇基液体燃料储存场所设置危害告知牌，在醇基液体燃料储存区域醒目位置张贴“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爆炸”“当心中毒”“当心火灾”等安全标志，危险化学品标志见附录 A。
- 9.2 标志牌设置按照 GB 2894 要求执行，标志牌应设在储存、装卸等场所的入口处等醒目位置，标志牌前不应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

附录 A
(规范性)
危险化学品标志示例



图A.1 禁止烟火



图A.2 禁止吸烟



图A.3 当心爆炸



图A.4 当心火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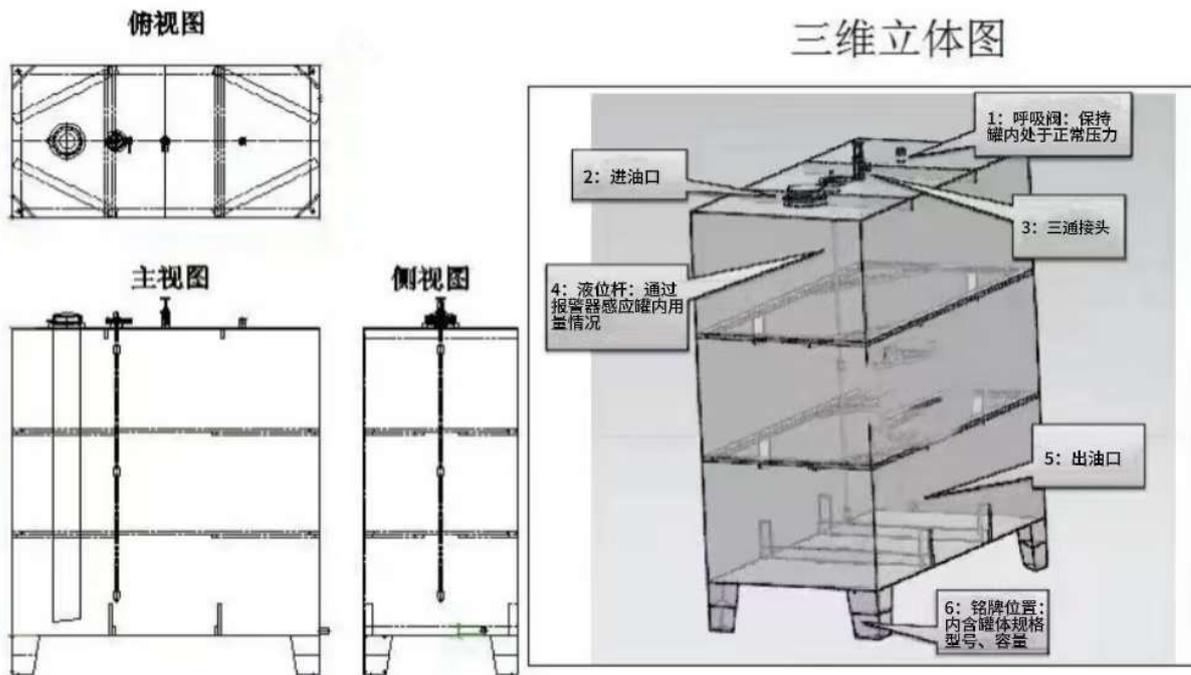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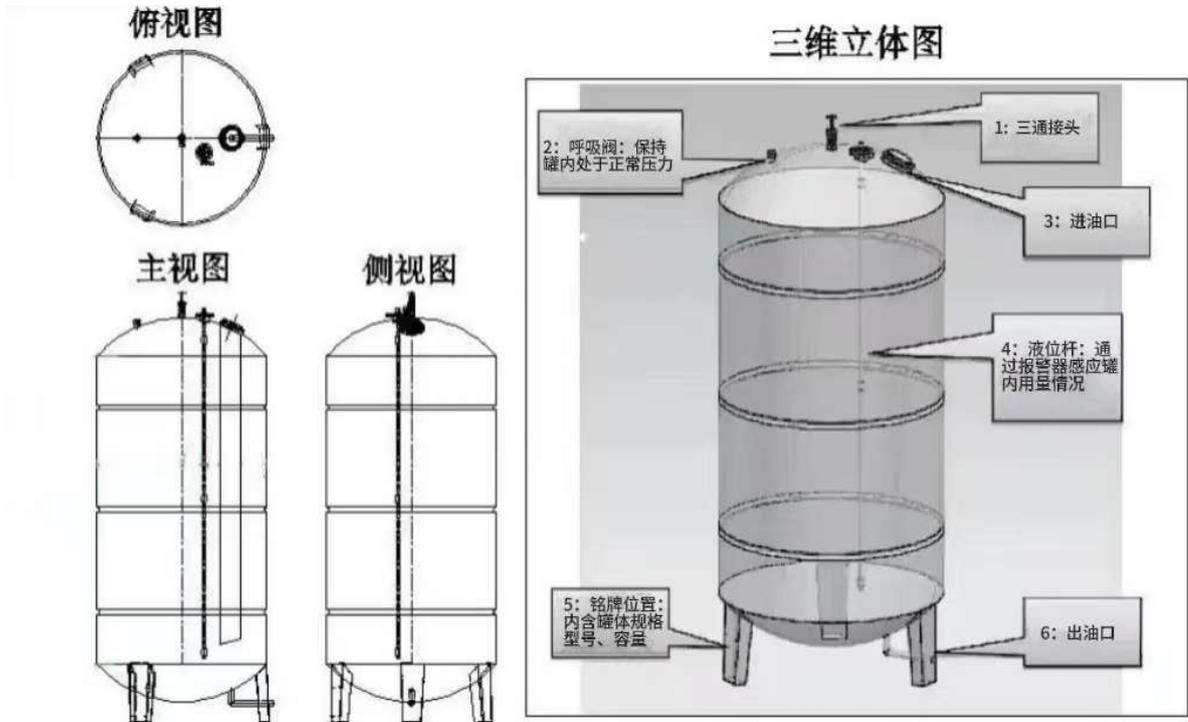
图A.5 当心中毒

注：标志的尺寸、颜色按GB 2894执行。

附录 B

(资料性)

用户用醇基液体燃料 固定式储存容器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723 工业用化工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 [2]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3]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4] GB 12158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 [5]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6] GB 18350 变性燃料乙醇
- [7]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8]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9] GB 30000.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 [10]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11]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12]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 [13]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 [14]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15] GB 5025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16] GB 50341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设计规范
- [17] GB/T 5049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 [18]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19] GB 51142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 [20]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21]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22] AQ/T 3002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气)装置技术要求
- [23] AQ 3009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 [24] DB 32/T 2860 散状液体化学品槽车装卸安全作业规范
- [25] DB 50/T 1279 民用醇基液体燃料应用技术规程
- [26] JT/T 6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30] 《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
- [3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3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正)
- [3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正)